

高雄市第4屆桃源區桃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桃源區桃源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高 慕 源	66年8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桃源國小 二、寶來國中 三、臺南市亞洲商工	一、第二屆桃源里里長 二、第三屆桃源里里長 三、土石流防災專員	一、爭取新建納骨牆。 二、里入口印象設置修繕。 三、關懷老弱婦孺社會福利及邊緣戶救濟。 四、綠化社區環境及美化社區，提升生活品質。 五、改善及提昇農路品質，以保障里民及農作物運送時的安全。 六、爭取經費、發展里內建設。 七、保障里民權益，爭取里民福祉，做好里民與政府溝通橋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 話	備 註
0001	馬舒霍爾文化聚落所(梅山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梅山巷35之8號	梅山里全里	07-6866004	
0002	拉芙蘭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南橫公路五段108號	拉芙蘭里全里	07-6866159	
0003	復興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愛玉路20號	復興里全里	07-6866014	
0004	勤和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平台巷36號	勤和里全里	07-6861330	
0005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180號	桃源里全里	07-6861277	
0006	高中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興中巷48號	高中里全里	07-6881322	
0007	建山文化聚會所(建山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建山巷86號	建山里全里	07-6881940	
0008	二集園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巷59號	寶山里全里	07-6892084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喫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